叶城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（新财农〔2021〕78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

三、补助标准

禁牧补助6元/亩（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/亩）；

草畜平衡奖励2.5元/亩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年一次,12月15日之前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朱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3364889510

**2.叶城县畜牧兽医站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周书记，联系电话：15276129923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西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3279734565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